

关于终止 2024 年四川九源总厂河口大坝坝顶建筑物外墙墙面修缮项目评审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河口水电站位于九龙县子耳乡境内，电站由首部枢纽、引水系统、厂区枢纽三部分组成。电站首部枢纽位于子耳河下游河段，距子耳河汇入雅砻江的河口约 7.3km；有压引水系统布置在子耳河左岸，长度约 6.2km；地面厂房位于子耳河汇口上游约 200m 处左岸台地上。本工程无防洪、航运、供水等综合利用要求，是近期为锦屏一级电站提供施工电源、后期向大网供电的单一发电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 1947.5m，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容 34.13 万 m³，调节库容 24.2 万 m³，具有日调节性能。

沿雅砻江左岸有锦屏一级电站勘测公路通过子耳河河口，从河口起沿子耳河左岸有简易公路通至子耳乡老乡政府。电站厂房距九龙县县城约 106km，到成都市距离大约为 592km。

河口大坝坝顶建筑物的外墙墙面因长期经受风吹、日晒、雨淋等自然因素的侵蚀，以及气候温差变化的影响，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开裂、剥落、渗水和褪色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建筑物的外观形象，还可能对其结构稳定性和耐久性造成潜在威胁。为保障大坝坝顶建筑物的正常使用和安全运行，需对其外墙墙面进行修缮。

1. 采购范围

本询价项目的询价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一般项目（含进、出场及安全生产费用等）；
- （2）河口大坝坝顶建筑物外墙 600 m² 墙面清理及修补；
- （3）河口大坝坝顶建筑物外墙 600 m² 墙面真石漆面层施工。

2. 本项目采用公开询价采购方式，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项目含税(9%)

李清华

桑兴旭

郭心华

王

关于终止 2024 年四川九源总厂河口大坝坝顶建筑物外墙墙面修缮项目评审的报告

项目名称：2024 年四川九源总厂河口大坝坝顶建筑物外墙墙面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P-XJ-24-00265906

项目单位：湖南五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桑兴旭

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预算金额 7.5 万元。

二、询价过程

采购人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发布询价公告，报价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9 日上午 11 点。本次询价有九家单位下载标书，三家单位提交报价。

三、评审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四、评审组织机构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了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项目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评审委员会主任：桑兴旭

评审委员会成员：李清华、甄玉花

监督：莫琴

五、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对各报价人的询价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六、评审情况

（一）符合性评审

1.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眉山市盛世恒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景予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仁寿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家报价人的资质、报价文件签署盖章、报价有效期、授权委托书、经营状况等内容进行了符合性评审，四川景予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确认为有效标。眉山市盛世恒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仁寿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报价文件不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确认为无效标。

李清华

桑兴旭

甄玉花

莫琴

有效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万元）	简称	备注
1	四川景予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	景予达	

否决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万元）	否决原因	备注
1	眉山市盛世恒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97949	未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未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类似工程施工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2	四川仁寿垒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41026	未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未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类似工程施工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详细原因：盛世恒峰、仁寿垒鑫对采购文件中资格评审未进行完全响应，未提供项目经理劳动合同,未提供项目经理及主要人员类似工程施工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询价文件资格评审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格证件，资质登记、类似项目业绩、信誉、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七、评审建议

经评审组商议，本次有效报价单位不足三家单位，竞争性不强，建议终止本次评审，尽快重询。

李清华

桑兴旭

郭明华

丁